

440600202404300102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2024 4 30

| |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|
| 建设单位 |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| | |
| 工程名称 |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3号线工程车站设备安装及装修工程 3205-4 标 | | |
| 建设地址 | 禅城、南海区 | | |
| 建设规模 | 佛山机场站等 17 站点（或区间） | | |
| 合同工期 | 2018.9.30 至 2021.5.30 | 合同价格 | 40507.61 万元 |

参建单位

| | | | |
|---------|--|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勘察单位 | / | 项目负责人 | / |
| 设计单位 |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| 项目负责人 | 翟利华 |
| 施工单位 |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| 项目负责人 | 黄少峰 |
| 监理单位 | 中铁路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、中铁华铁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、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| 总监理工程师 | 唱荣俊、杜宝东、唐辉 |
| 工程总承包单位 | / | 项目经理 | / |

备注

本证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》配套使用；
质量（安全）监督注册号：FSGD-03(23)；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筑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